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下午 18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其中蔡贤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议案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，调动公司职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健全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中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3 日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